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31,819,4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06,759,546 股之 65.48%。

出席董事四人：吳亦圭董事長、林漢福董事、劉鎮圖董事、李良賢獨立董事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8年3月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006,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0,250,77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54%；反對權數為 724,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917 權)；棄權權數為 14,087,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54,761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276,156,32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15,633 元，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148,540,694 元。截至一〇七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2,207,305,184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760,139,319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二)股票股利：202,703,81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4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4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244,462,055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派以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華夏海灣 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1,383,572,630
減：所得稅費用		(107,416,303)
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6,156,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15,633)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148,540,69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565,61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8,198,876
一〇七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2,207,305,184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06,759,546 股)	
現金股利 -	1.5 元/股	760,139,319
股票股利 -	0.4 元/股	202,703,810
分配項目合計		962,843,129
一〇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244,462,05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887,1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31,16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80%；反對權數為 21,5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46 權)；棄權權數為 13,910,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77,741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02,703,810元，發行新股20,270,381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02,703,81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202,703,810元，發行新股20,270,381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067,595,460元，分為506,759,546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270,299,270元，分為527,029,927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4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889,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33,15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80%；反對權數為 21,5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548 權)；棄權權數為 13,908,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75,749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配合法令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將本條文內容合併於第六條條文，故本條文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	文字修正。

<p>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p>
<p>第二十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u>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二十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u>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廿一條</p> <p>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u>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u>，董事長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廿一條</p> <p>股東會之<u>主席</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1. 增列本公司得設置副董事長。</p> <p>2. 文字修正。</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依上述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2. 增列本公司得設置副董事長。</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p>	<p>部分內容已修正於第廿三條，故刪除之。</p>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三、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六、預決算之編擬。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 <u>章程</u> 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三、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六、預決算之編擬。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 <u>公司法</u> 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 <u>董事長</u> 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u>受分派員工酬勞</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餘略)</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u>從屬公司</u>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u>分派之</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餘略)</p>	<p>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p>	<p>新增修正日期。</p>

<p>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727,0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0,971,05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75%；反對權數為 177,5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87 權)；棄權權數為 13,91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81,81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u>，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p>	<p>文字修正。</p>

<p>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890,0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34,09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80%；反對權數為 14,5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44 權)；棄權權數為 13,91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81,81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增列本公司得設置副董事長。</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文字修正。</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u>，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u>，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1. 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修正條文內容。 2. 文字修正。</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890,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34,00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80%；反對權數為 14,6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38 權)；棄權權數為 13,91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81,81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使用權)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條次下移(略)</u> <u>六、條次下移(略)</u> <u>七、條次下移(略)</u>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p>	<p><u>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條次下移(略)</p> <p>八、條次下移(略)</p> <p>九、條次下移(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u></p>	<p>0%。(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 (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文字修正。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

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本條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

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p>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p>	<p>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三、~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七)(略)

三、~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略)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略) <p>(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17,885,9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129,98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5.80%；反對權數為 18,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38 權)；棄權權數為 13,914,6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81,737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2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95625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5,431,552
95625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81,996,936
95625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9,456,929
95625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9,150,685
95625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9,083,869
95625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8,998,268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241XXXX	李祖德	269,662,584
A12123XXXX	鄭瑛彬	269,473,459
F10376XXXX	李良賢	269,449,176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后。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urtana Company Limited、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王克舜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Swanlake Traders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洪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祖德	Dermai Int. Co., Ltd、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漢鼎股份有限公司、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	L&C CO.,(BVI) LTD、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31,819,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30,456 權)；贊成權數為 305,720,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8,964,39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2.13%；反對權數為 76,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33 權)；棄權權數為 26,022,9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90,025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581,634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 19%，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多為經銷商，其銷貨收入於特定區域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820,82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863,88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06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729	1	\$ 86,8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5,396	4	968,999	9
1150	應收票據	190,380	2	175,60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2,697	8	692,5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70	1	118,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985	-	25,0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	1,979	-
1310	存貨	820,821	7	681,785	6
1410	預付款項	17,348	-	18,1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9,373</u>	<u>23</u>	<u>2,770,05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4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0,191	45	4,405,38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6,423	28	2,914,824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35,277	1	140,260	1
1780	無形資產	1,640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89	2	260,2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74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68,141</u>	<u>77</u>	<u>7,818,41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17,514</u>	<u>100</u>	<u>\$ 10,588,47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 508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6,463	2	210,1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387	7	712,68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94,539	4	340,5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62	-	1,7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552	1	88,0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27,8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363	-	50,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7,754</u>	<u>14</u>	<u>1,431,73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666	4	484,8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7,435	6	863,130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9	-	2,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5,120</u>	<u>10</u>	<u>1,350,3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642,874</u>	<u>24</u>	<u>2,782,130</u>	<u>26</u>
權益					
3110	普通股	<u>5,067,596</u>	<u>46</u>	<u>4,919,996</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8,929</u>	<u>-</u>	<u>8,23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954	5	385,9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34,921</u>	<u>21</u>	<u>2,063,146</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6,098</u>	<u>30</u>	<u>2,857,342</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u>42,017</u>	<u>-</u>	<u>20,76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374,640</u>	<u>76</u>	<u>7,806,341</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17,514</u>	<u>100</u>	<u>\$ 10,588,47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248,176	100	\$ 8,110,3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84,172	87	6,936,238	86
5900 營業毛利	1,064,004	13	1,174,109	1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50	-	7,00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72,154	13	1,181,111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651	4	295,934	4
6200 管理費用	151,862	2	153,1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6	-	31,5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099	6	480,624	6
6900 營業淨利	570,055	7	700,4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818	1	24,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12	-	(56,210)	-
7510 利息費用	(14)	-	(6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767,701	9	747,1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3,517	10	715,208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3,572	17	1,415,69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07,416	1	145,8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6,156	16	1,269,808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2	-	(3,2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94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017)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3,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78</u>	-		<u>561</u>	-
8310			<u>9,129</u>	-		<u>(6,55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	-	(38,6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6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151)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65</u>	-		<u>6,563</u>	-
8360			<u>3,758</u>	-		<u>(20,3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887</u>	-		<u>(26,9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89,043</u>	<u>16</u>	\$	<u>1,242,878</u>	<u>1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u>2.52</u>		\$	<u>2.51</u>	
9850	稀釋	\$	<u>2.51</u>		\$	<u>2.5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普	本 通	資 股	本 未	公 支	積 領	保 其	留 他	公 合	積 計	保 法	留 定
	通	股	未	支	領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普	通	股	未	支	領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3,30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7,596		\$ 8,622		\$ 307		\$ 8,929		\$ 512,9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其 他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						財務機構	備供出售		
						未實現	未實現(損)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	\$ 41,138	\$ 7,375,485		
-	(144,312)	-	-	-	-	-	-	-	-
-	(812,038)	(812,038)	-	-	-	-	(812,038)		
-	(143,301)	(143,301)	-	-	-	-	-		
-	-	-	-	-	-	-	-		16
-	1,269,808	1,269,808	-	-	-	-	-		1,269,808
-	(6,559)	(6,559)	(32,195)	11,824	-	(20,371)	(26,930)		
-	1,263,249	1,263,249	(32,195)	11,824	-	(20,371)	1,242,878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40,350	-	20,767	7,806,341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	(126,981)	-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	-		693
-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 408,223	\$ 2,334,921	\$ 3,256,098	(\$ 15,825)	\$ -	\$ 57,842	\$ 42,017	\$ 8,374,64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3,572	\$ 1,415,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198	146,961
A20200	攤銷費用	2,813	3,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7,829)	18,058
A20900	利息費用	14	60
A21200	利息收入	(6,670)	(6,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649)	(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767,701)	(747,1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4)	(1,4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936)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866	2,19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	(9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150)	(7,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17,777)	8,86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8,701	-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1)	(32,22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0,129)	(16,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43	2,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63)	(5,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	1,371
A31200	存 貨	(139,902)	15,834
A31230	預付款項	840	7,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	318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336	(19,8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98	365,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29,946	(\$ 2,4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6	(7,034)
A32200	負債準備	-	10,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0)	(5,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983)	(356,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050	787,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18	6,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75)	(90,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979</u>	<u>703,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87)	(644,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0	1,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	(1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6,708</u>	<u>373,7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52</u>)	(<u>254,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25	7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8)	(2,19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70)
C04500	支付股利	(738,002)	(812,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354</u>)	(<u>813,5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873	(364,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56</u>	<u>451,7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729</u>	<u>\$ 86,85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5,189,59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34%，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多為經銷商，且其銷貨收入於特定區域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717,27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96,47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199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4,680	7	\$ 663,14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32,707	11	1,395,89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8,95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68,805	2
1150	應收票據	195,847	2	179,929	1
1170	應收帳款	1,608,142	12	1,498,9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4,601	1	70,8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5	-	5,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2	-
1310	存貨	1,717,275	13	1,856,456	15
1410	預付款項	59,343	-	5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14,227</u>	<u>48</u>	<u>5,993,63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64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9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998	2	298,7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889	45	5,729,86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35,277	1	140,260	1
1780	無形資產	2,493	-	10,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13	2	270,52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5,184	1	100,3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4	-	36,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09,868</u>	<u>52</u>	<u>6,679,59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24,095</u>	<u>100</u>	<u>\$ 12,673,22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45	-	\$ 1,701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15,009	7	620,44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860	1	232,0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54,730	6	681,2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63	-	22,6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491	1	141,9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25,1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12	1	60,6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7,698</u>	<u>16</u>	<u>1,785,94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964	4	594,16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7,679	5	1,039,87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0	-	2,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5,293</u>	<u>17</u>	<u>2,686,42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412,991</u>	<u>33</u>	<u>4,472,373</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5,067,596	39	4,919,996	39
3200	資本公積	8,929	-	8,2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954	4	385,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921	18	2,063,1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6,098</u>	<u>25</u>	<u>2,857,34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42,017	-	20,7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374,640</u>	<u>64</u>	<u>7,806,34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6,464</u>	<u>3</u>	<u>394,50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811,104</u>	<u>67</u>	<u>8,200,848</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224,095</u>	<u>100</u>	<u>\$ 12,673,22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192,621	100	\$ 14,701,7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2,490,058	82	11,924,810	81
5900 營業毛利	2,702,563	18	2,776,931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8,642	5	803,107	6
6200 管理費用	277,710	2	274,6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88	1	48,4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9,640	8	1,126,143	8
6900 營業淨利	1,572,923	10	1,650,78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3,803	1	47,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90	-	(84,917)	-
7510 利息費用	(10,149)	-	(13,0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5,315)	-	15,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29	1	(34,64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4,352	11	1,616,1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305,699	2	274,67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348,653	9	1,341,471	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7,467	-	(2,1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6,120	9	1,339,27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1)	-	(7,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0,346	-	-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2	-	(1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49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7,778</u>	-	<u>561</u>	-
8310		<u>8,502</u>	-	<u>(7,09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	-	(38,6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	3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	(151)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1,8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565)</u>	-	<u>6,563</u>	-
8360		<u>3,758</u>	-	<u>(20,3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260</u>	-	<u>(27,4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80</u>	<u>9</u>	<u>\$ 1,311,82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6,156	8	\$ 1,269,8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964</u>	<u>1</u>	<u>69,466</u>	-
8600		<u>\$ 1,356,120</u>	<u>9</u>	<u>\$ 1,339,27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9,043	8	\$ 1,242,8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337</u>	<u>1</u>	<u>68,942</u>	<u>1</u>
8700		<u>\$ 1,368,380</u>	<u>9</u>	<u>\$ 1,311,820</u>	<u>9</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2.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2.5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0</u>		<u>\$ 2.5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0</u>		<u>\$ 2.5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本					積保		留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 通 股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76,695	\$ 7,913	\$ 307	\$ 8,220	\$ 241,661	\$ 408,22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3,30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600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67,596	\$ 8,622	\$ 307	\$ 8,929	\$ 512,954	\$ 408,2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				
				機構財務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				
				報表換算未實現		金融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未實現(損) 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08,223	\$ 1,899,548	\$ 2,549,432	\$ 12,612	\$ 28,526	\$ -	\$ 41,138	\$ 7,375,485	\$ 380,335	\$ 7,755,820	
-	(144,312)	-	-	-	-	-	-	-	-	
-	(812,038)	(812,038)	-	-	-	-	(812,038)	-	(812,038)	
-	(143,301)	(143,301)	-	-	-	-	-	-	-	
-	-	-	-	-	-	-	-	(54,770)	(54,770)	
-	-	-	-	-	-	-	16	-	16	
-	1,269,808	1,269,808	-	-	-	-	1,269,808	69,466	1,339,274	
-	(6,559)	(6,559)	(32,195)	11,824	-	(20,371)	(26,930)	(524)	(27,454)	
-	1,263,249	1,263,249	(32,195)	11,824	-	(20,371)	1,242,878	68,942	1,311,820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40,350	-	20,767	7,806,341	394,507	8,200,848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	16,562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394,507	8,217,410	
-	(126,981)	-	-	-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	(737,999)	
-	(147,600)	(147,600)	-	-	-	-	-	-	-	
-	-	-	-	-	-	-	-	(37,380)	(37,380)	
-	-	-	-	-	-	-	693	-	693	
-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79,964	1,356,120	
-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627)	12,260	
-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79,337	1,368,380	
\$ 408,223	\$ 2,334,921	\$ 3,256,098	(\$ 15,825)	\$ -	\$ 57,842	\$ 42,017	\$ 8,374,640	\$ 436,464	\$ 8,811,10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4,352	\$ 1,616,14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 (損失)	7,467	(2,19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61,819	1,613,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930	430,606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8	24,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A20300	迴轉呆帳損失	-	(2,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 (利益) 損失	(7,183)	33,565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9	13,0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400)	(13,7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72)	(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315	(1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484)	(2,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7	4,49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 利益)	168	(95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56	3,41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34,887)	656,2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205	-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8)	(27,5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7,010)	(226,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230)	(5,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2)	133,357
A31200	存 貨	142,065	(153,044)
A31230	預付款項	(5,858)	13,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	1,215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436	(16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51)	(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8,512	(15,8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94)	(5,538)
A32200	負債準備	-	9,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94)	(4,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787)	(388,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75,955	\$ 1,905,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83	1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1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118)	(295,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636</u>	<u>1,611,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2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11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04)	(1,022,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98	6,8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13,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8	12,6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	(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72	79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5)	(15,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867)</u>	<u>(1,016,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4	7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65)	(2,3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2,2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5,982)	(812,0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380)	(54,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2,101)</u>	<u>(1,330,6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u>	<u>(10,1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1,535	(745,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45</u>	<u>1,408,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4,680</u>	<u>\$ 663,14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